

2023 年度

靖宇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陈泽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省人大颁布的《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吉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条例》。负责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有关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相关政策；负责对农村集体土地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政策制定、情况调研；负责耕地承包合同、林牧渔果等各业发包合同的鉴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仲裁；

(三) 农村“三资”监督管理

依据相关法规、条例、政策，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保护集体“三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依据规定督促各代理中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优化服务质量，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对财务收支、资产增减和资源变动审批，制定三资管理审批程序，查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

(四) 村级财务管理。负责对村级财务活动进行监管，

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五）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依据贯彻执行省人大颁布的《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查处侵害农村集体资产的违纪案件；组织协调农业、涉农及相关部门共同管好集体资产，防止农村集体资产流失；

（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根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省人大颁布的《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省政府颁布的《吉林省农民承担劳务管理办法》依法监督管理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收取、管理和使用；负责以资代劳项目的审批；贯彻实施涉农收费公示制、中小学收费“一费制”、报刊订阅限额制和农民负担责任追究制；

（七）农村审计工作。依据省人大颁布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组织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依法审计，主要包括财务收支状况、经济责任、农民负担、村干部离任和效益审计；负责农村审计人员培训和审计人员发证；负责农村审计档案监督管理；

（八）对农村经济的“三项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专业合作社法》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快形成符合农业现代要求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研究制定扶持政策，不断增强专业合作组织的竞争能力和带动能力，指导农村专业合

作组织的健康发展；逐步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的组织形式、灵活的服务机制、民主的管理制度、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九）农业政策性保险。依据《吉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吉林省农作物保险工作规则》《2008年吉林省保险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农业政策性保险的宣传；出险查勘、灾害定损和赔款理算；

（十）实施农村各项改革。农经总站与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属办公，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承担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十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按省财政通知的年度预拨奖补资金指标额度和本级自筹财政奖补资金额度确定项目数量和规模上报省综改办，全程监督奖补资金的使用；

（十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管理。依据《吉林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管理条例》负责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监督管理；

（十三）引导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完善经营形式，规范运营管理负责做好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好项目立项、申报、审批，推动项目落实；

（十四）农村经济统计管理。负责农村经济形势分析和

农民收益分配年报的统计上报，保证各种上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为国家制定涉农有关政策法规提供理论依据；

（十五）对农村集体及农村专业合作社财务的指导、管理、培训；

（十六）农村经济信息化管理工作。依据《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住处服务网络延伸和农村信息处理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负责农业及农村相关经济信息的收集及处理，为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最新资讯，解决信息传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十七）农经政策宣传；

（十八）承办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靖宇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靖宇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靖宇县农村信息中心）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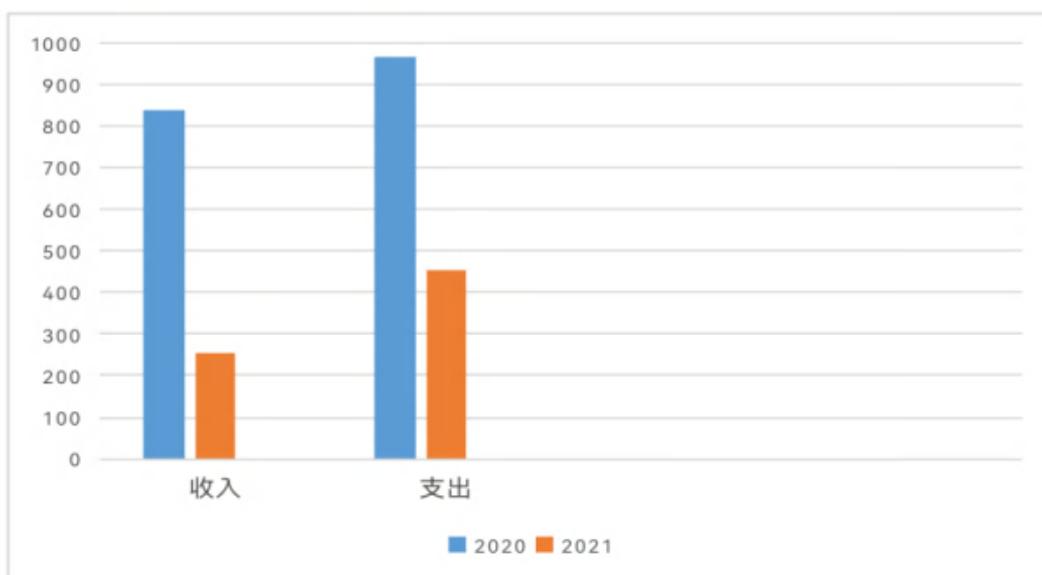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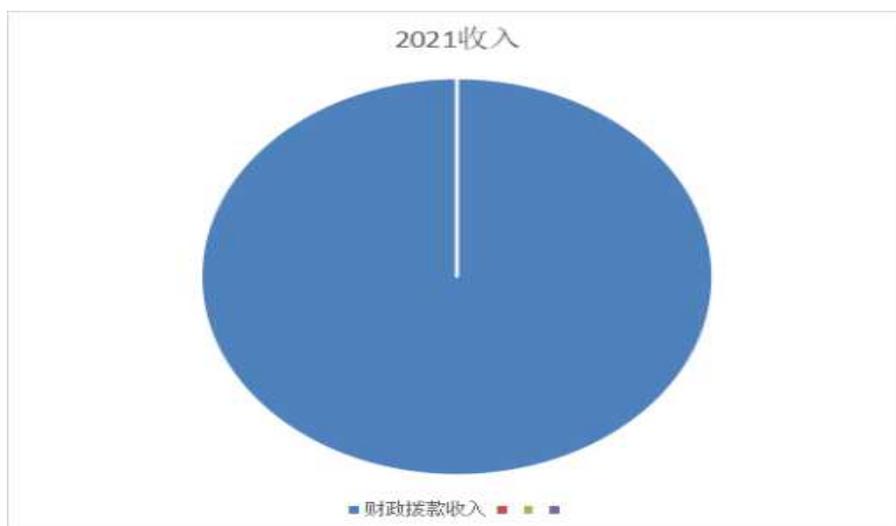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66.59 万元，支出总计 552.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48.04 万元，减少 30.4%，支出减少 262.4 万元，减少 32.2%。主要原因：由于 2021 年度项目及公用经费年末财政收回，2022 年度财政拨入 2021 年度项目及公用经费导致收入支出增加，2023 年财政正常拨入各项费用，导致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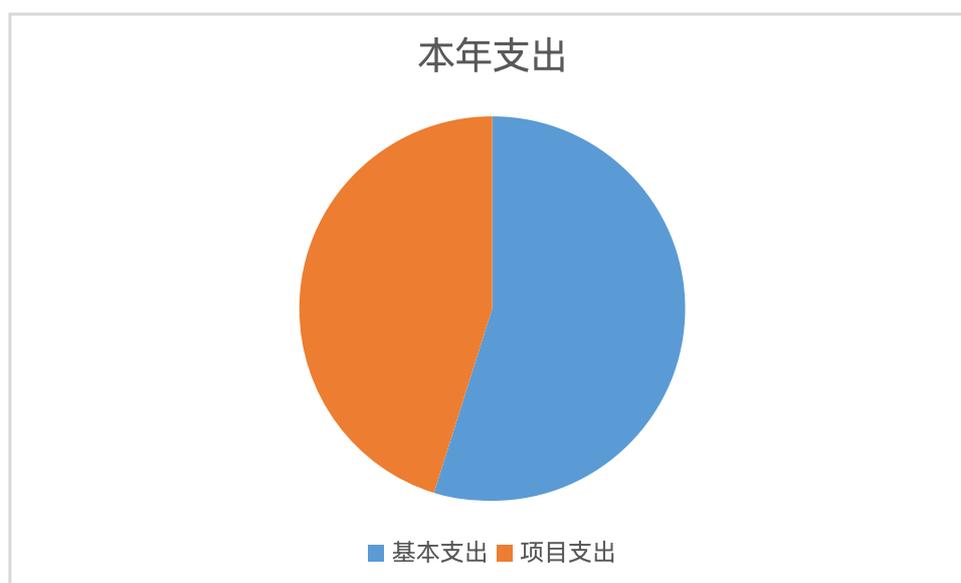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6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6.59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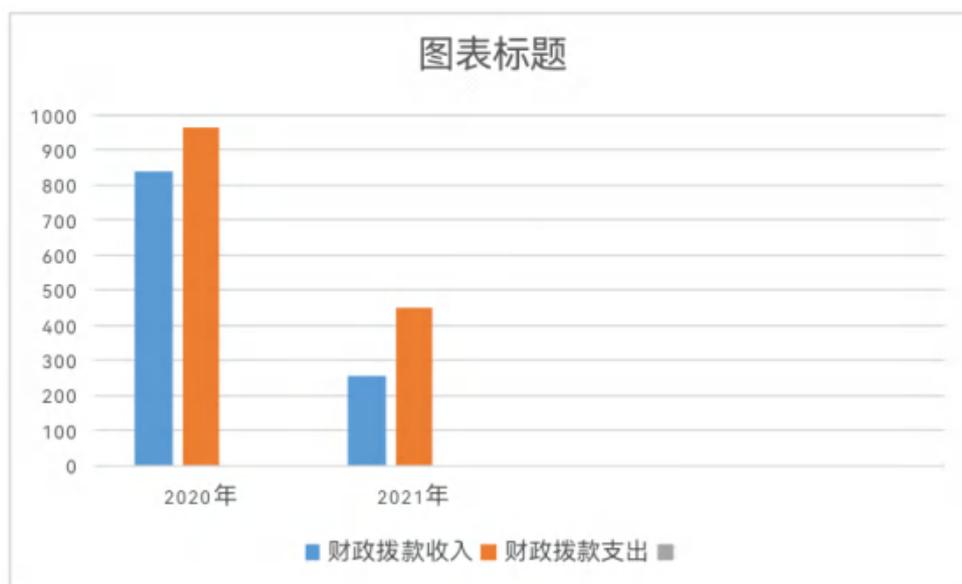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55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14 元，占 42.6 %；项目支出 317 万元，占 57.4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1.25 万元，占 94.1 %；公用经费 13.89 万元，占 5.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6.59 万元，支出 552.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48.04 万元，减少 3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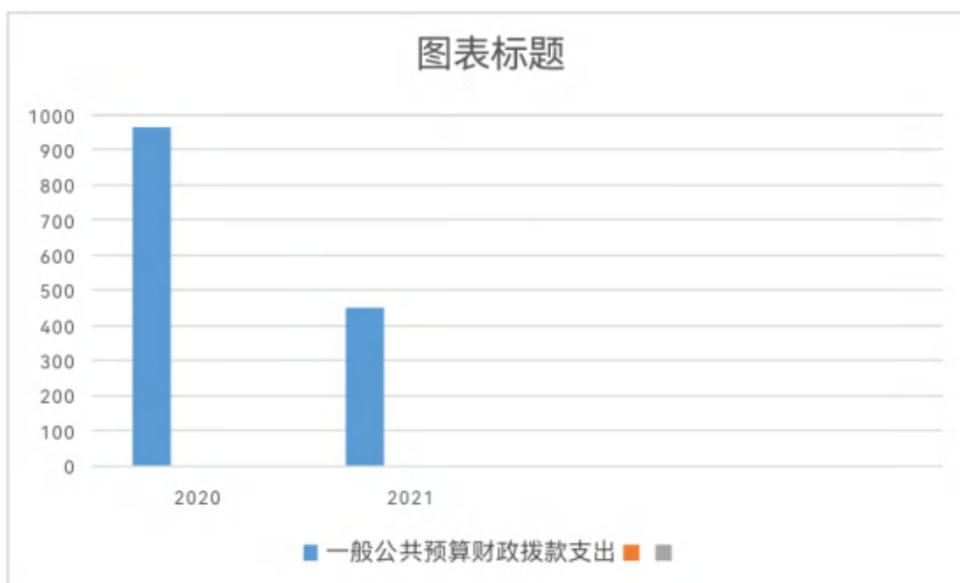
支出减少 262.4 万元，减少 32.2 %。主要原因：由于 2021 年度项目及公用经费年末财政收回，2022 年度财政拨入 2021 年度项目及公用经费导致收入支出增加，2023 年财政正常拨入各项费用，导致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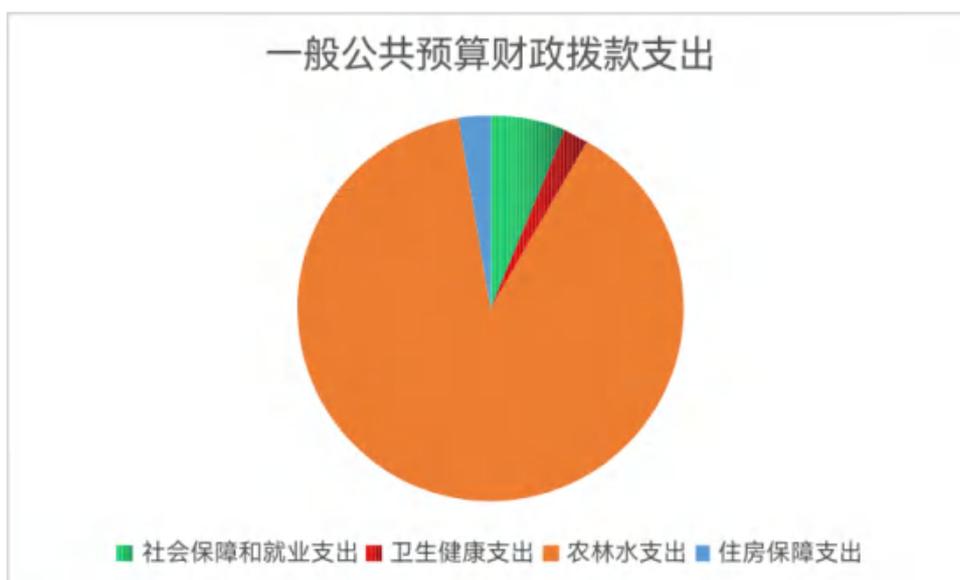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2.40 万元，减少 32.2 %。主要原因：由于 2021 年度项目及公用经费年末财政收回，2022 年度财政拨入 2021 年度项目及公用经费导致收入支出增加，2023 年财政正常拨入各项费用，导致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2.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 万元，占 4.4 %；卫生健康支出 10.91 万元，占 2.0 %；农林水支出 508.28 万元，占 9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 万元，占 1.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1 %。其中：

1、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 2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1 人，开除公职人员 1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年初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3、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为 1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1 人，开除公职人员 1 人。

4、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调整。

5、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农村 (款) 事业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21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

在职人员退休 1 人，开除公职人员 1 人。

6、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7、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追加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资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1 人，开除公职人员 1 人及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公积金未转入基本户。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2.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无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1、组织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合作社）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0.33 万元。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获得扶持，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2、我部门重点评价的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合作社）评价结果如下：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获得扶持，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存在问题项目促进合作社规范运营水平有待提升。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 %；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0 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